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营田办事处、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汨罗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汨罗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服务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中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不断优化经营环境，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9】5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登记设立，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一定业务规则或程序，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为委托人提代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对象包括：

1、工程咨询、评估类。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本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土地评估、土地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评估、预结算评审、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勘察、设计类。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修详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

3、工程测量类。包括工程测量、房产测量、地籍测量等。

4、工程检测类。包括消防设备及设施检测、新建筑（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意见，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安全鉴定等。

5、工程监理、代理类。包括人防工程监理、水利工程监理、施工监理、工程招投标代理等。

6、其它涉及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前置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基本原则

1、市场导向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实施政企分开，推进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最大限度地消除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充分竞争机制，激发中介市场的发展活力。

2、依法执业原则。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法律）和政策规定，按照“独立自主、公正高效、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原则，遵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依法开展中介业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其合法执业行为受法律保护。委托人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3、自律规范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从实际出发，积极引导中介机构或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自律性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履行自律、服务、指导、协调等功能作用，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完善行为执业标准、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规范收费和行业竞争。

4、协调监督原则。成立汨罗市规范中介机构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部门管理范围内的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进行日常监管和指导，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标准，制定本行业中介机构服务监督管理制度及考评实施细则。汨罗市规范中介机构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全市性督查活动的组织实施。

三、规范服务管理

（一）备案清单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审批部门，在组织专家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简中介服务项目、编制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凡未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汨罗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服务备案表》并在工程建设领域中介超市管理系统备案、行业主管（审批）部门将备案表做为审批

档案的要件。凡未在汨罗市中介超市备案的中介机构，原则上不准在汨罗市辖区内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业务，各行业主管（审批）部门也不予受理审批。

1、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①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②执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③机构执业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情况表；
- ④机构自律管理制度；
- ⑤服务承诺制度。

2、依法不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非本市中介机构，在本市从事中介服务的，事前应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提交上述备案材料。

3、中介机构变更、注销有，应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

4、法律对中介机构设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服务指南管理。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的要求，由中介服务合同等规范文本；报行政审批部门备案。服务脂中介服务的名称，依据、范围、对象。法律效力和实施机构罪，明确预 材料。工作程序、时限、成果。收费依据和标准，义务的责任。咨询投诉制造等内容。制

作办理流程图。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指标。

（三）办理时限管理。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依法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实行规范管理，实现整体提速，限时办结。各行政审批部门要指导督促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服务类型合理确定服务时限。推进中介服务时限标准化管理，积极探索推行联合评估。联合图审。联合验收等联合中介服务模式。推进成果共享。结果互认，通过告知承诺，快速办理、受理，同步委托。限时办理等方式，大幅缩减中介服务时间。

（四）服务收费管理。对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确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要坚持标准化，规范化原则，深入推进收费服务改革，进一步规范收费标准，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市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收费行为的审核监督，严格实行明码标价。严肃查处价格垄断，任意抬高收费标准及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的行为。

（五）中介超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逐步建设以网络为主、实体为辅的中介服务超市，明确功能定位、入驻范围、管理模式、监管机制等。按照“预选入库、专业分类、竞争择

优、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基础档案信息库。公开中介服务机构名称、法人、资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承诺时限、操作流程、信用等级、地址、电话等信息，并对服务事项、服务指南等予以公示公告。

四、规范行为管理

（一）实行报告复审制。中介机构所出具报告及相关审查意见与法律和行业标准差距较大的或服务对象对其有异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复审或委托中介机构再审，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及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二）实行联合检查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市发改、市监、税务、审计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组成联检合检查小组，对中介机构的证照、执业记录、财税管理等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每上1-2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检查记录存档保存。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法律等规定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议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建议市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执业资质管理机关吊销其执业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实行信用信用等级制。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每年对中介机构进行公开评议，参评范围为工程建设领域服务对象，评议结果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并建立诚信档案。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日

常监管，专项检查、群众评议及投诉情况，结合年检年审，对中介机构实行“A、B、C、D”诚信等级评定制度，分门别类建立诚信档案。入驻的中介机构，必须遵循自愿、高效、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对不服从管理、办理时间严重超期，资质等级不合格、信用等不达标，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清退，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四）实行“黑名单”退出制。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列入“黑名单”退出管理，并在中介超市或有关网站发布公示。

- 1、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
- 2、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 3、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